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農授漁字第1151532148號

主 旨：公告115年度南方黑鮪年度總漁獲配額、各作業組別船數、單船配額及漁獲返國銷售組漁船運返國內銷售數量。

依 據：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5年度三大洋水域捕撈南方黑鮪之總漁獲配額依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（CCSBT）年會決議為1,468公噸〔去鰓、內臟、尾處理後重量約為1,277公噸（可分配1,267公噸），以下稱配額或漁船捕獲量者均為處理後重〕。但國際漁業組織另有規定或變更時，由本部另行公告調整之。

二、漁獲配額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115年度捕撈南方黑鮪之漁船區分為季節性專業組（含中南印度洋組、西南印度洋組、漁獲返國銷售組及太平洋組）與混獲組，各作業組別船數及單船南方黑鮪漁獲配額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季節性專業組：

1、中南印度洋組：船數為22艘，單船漁獲配額為24公噸。

2、西南印度洋組：船數為7艘，單船漁獲配額為7公噸。

3、漁獲返國銷售組：船數為20艘，單船漁獲配額為33公噸，其中10公噸需運返國內銷售；漁船捕獲量未達20公噸者，按實際漁獲數量50%運返國內銷售。

4、太平洋組：船數3艘，單船漁獲配額為10公噸。

（二）混獲組：船數為7艘，單船漁獲配額為1公噸。

四、115年7月1日後，視前揭南方黑鮪配額使用情形，受理申請再分配配額。